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張添竣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加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季札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張添竣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7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01 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加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
03 司、陳季札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
04 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
05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3
06 號受理，該訴訟嗣經原告撤回起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
07 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受裁定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3,141,025元及利息，應徵收裁判費38,355元。又因原
09 告撤回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
10 判費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2,785
11 元（38,355元 $\times$ 1/3=12,785元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
12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